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9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亚新材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亚新材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，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亚新材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亚新材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亚新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5 日